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2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紀錄

時間：112年6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台中日光溫泉會館（406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2段光西巷78號）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gig-qjwi-quw>

政府機關代表：未列席

主席：尤美女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2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9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線上)、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線上)、許正次(線上)、邵瓊慧(線上)、黃馨慧(線上)、林俊宏、柏仙妮(線上)、王永森(線上)。

理事－陳孟秀(線上)、陳一銘(線上)、賴瑩真(線上)、蘇俊誠(線上)、黃文皇、林孟毅、洪明儒、簡凱倫(線上)、許瀨心(線上)、林嘉慧(線上)、伍安泰(線上)、陳雅萍(線上)、林孜俞。

當然理事－李蕙君(線上)、范瑞華(線上)、許民憲、陳永喜、蘇若龍、陳昱瑄、楊博任、柳柏帆、楊瓊雅、蔡雪苓、黃奉彬、楊靖儀、蕭芳芳(線上)、吳錫銘(線上)。

常務監事－鄧湘全(線上)、李玲玲。

監事－何志揚(線上)、賴淳良(線上)、李靜怡、楊銷樺、涂榆政(線上)、戴愛芬(線上)、謝以涵。

請假：理事－谷湘儀、金玉瑩；當然理事－張百欣；監事會召集人－李文中；監事－湯偉祥。

列席：趙文魁候補理事(線上)、陳怡伸候補理事、蔡昆洲候補監事(線上)；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廖郁晴副秘書長(線上)；律師倫理委員會許乃丹委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2屆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1。

肆、第2屆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已於第2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報告，紀錄如附件2 P.24-35。

伍、追認第2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紀錄，同附件2。

※追認通過。就理監事之詢問，逐字摘要如下：

◎謝以涵監事：議程第33頁討論事項七的決議，關於國際公務出國參訪補助，請說明。

◎吳梓生常理(責任分工「國際事務委員會」)：此案主要是國際事務委員會所提出來的，

那首先要先說明的，這是公務出國。所謂的公務出國，以今年來講7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POLA會議(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9月德國聯邦律師公會的邀訪，我們也要前往，同時也要前去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最高法院等進行訪問；11月份在印度舉行的LAWASIA年會，本會為LAWASIA理事會成員。可能有人會誤會這是不是又是出國去玩，但跟各位理監事報告，這都是公務行程，且都是必須出席的，且這些公務行程裡常有特定的議題 需要本會指派專業領域的律師代表出席。代表出席的律師也要另外再額外花費時間來進行報告的撰擬，也因此對於參與公務行程的律師給予適當的補助。以前也瞭解說幾乎不太可能是全額的負擔，所以在這邊必須要說明的，可能有一點定額，也因為公務出去的地區會不同，有的是在亞洲地區，有的是歐洲地區，甚至是在美洲。相信大家應該可以理解那個所花的時間、交通、住宿的費用都不算少數。所以我們認為既然代表出席律師都已經花了自己的時間，如果還要讓他們再負擔剛剛所講的這些交通、住宿費用，其實是不是那麼適當。在全聯會時代對於這種公務出訪就訂有補助規定。大家可以看到說明，當初全聯會時期規定的補助是97年訂的，現在已經是112年，已經過了15年，整個物價已經有相當大的差距了，有必要進行調整，所以在5月份的常理會經過討論，也認為這樣的調整是適當的，通過這個議案，以上說明。

◎**謝以涵監事**：不好意思，我還有一些問題，說明一是指舊的規定，以前全聯會時期有一個補助10萬塊，但是在這個決議看不出來是維持這個呢？還是把它全部濃縮到第二點就沒有這個10萬塊了？反正就是每人1萬，歐洲和美洲2萬。當然第二點這個我認為是合理，但是因為第一點有寫。所以這個舊規定到底在這一次的常理會有沒有改變？或還是維持原來的？看不出來。第三點的部分，就是授權理事長，視情況得補助3至5位律師之機票、住宿，這個會不會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標準？或是這些被特別補助的人回來應該要寫個報告，寫個3000字報告或什麼，這樣可能會大家會比較能夠接受。因為事實上這個會議紀錄在之前已經被一些理事在FB披露出來，外面已經有一些討論，所以我才想說，是不是剛好利用這個機會，我們也可以澄清一下，謝謝。

◎**吳梓生常理(責任分工「國際事務委員會」)**：在全聯會時代，就是說明一的那個部分，大家可以看到因為那個就是定額，那時候是用每個人5000元，20人為上限。我們這一次的決議是調整按照亞洲地區或者是歐美地區有所不同，每個人是1萬或2萬，一樣是以20人為上限。我們再怎麼補助都是有一個上限。至於講到代表公務行程那個授權，舉例來說在7月的POLA會議是有報告的，因此代表出席會議的律師有可能是主委，也可能是理事長指定的其他人選，都要在會前準備報告內容，且回國後都要提交報告作為理監事會會務報告附件，一直以來都是如此。

◎**謝以涵監事**：您這樣回答我是完全可以接受，只是有些人可能會對公會有點不理解，

所以以後這種報告是不是可以適度的官網或Fb更加彰顯，讓大家知道這個確實有做事情。另外呢，我這個是建議性質，希望以後有這一類出國參訪，也可以公開徵求有沒有律師也願意來參與，如果他們願意的話，當然我們補助是可以，但是他也要有相應的回應，比方說他確實有去報告，這樣子的話，我相信可以更加促進大家對全律會事務的參與，增加向心力。我之所以提出來，這個議案我是覺得適度的補助是可以，只是如果有注意到這些更好，那也是給大家一些參考，謝謝大家。

◎尤美女理事長：我想在這裡補充說明，全律會的國際交流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過去我們律師可能比較做得是國內的業務，但是我們現在要拓展業務。臺灣現在在國際的能見度非常高，很多的外資要開始來投資，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跟國際的這些律師公會交流是非常必要的。在過去我們有和十幾個外國律師公會簽訂MOU，後來因為疫情的關係，幾乎停擺。因此，在今年現在這個國際開放的時候，我想我們要走入國際這是必要的。我們參與國際並不是大家想像的我們組了一個旅遊團去玩，都是有任務的，去商討未來可以如何合作，同時也會藉出訪的機會，拜訪與我們相關的法律團體，如當地法院、最高法院、憲法法院、駐外單位、及當地的臺商，希望能夠拓展我們律師業務，能夠建構一些合作平臺。如果是國際會議就會就議題討論，而議題事先的準備是最花時間的，我們要非常感謝這些願意參與國際事務的律師，真的花了非常多的時間，準備這些報告，翻譯成外文，因此在第三項的部分就是規定，如果代表去做專題報告，全程費用是公會負擔的。又譬如今天我們規定是3到5位全程負擔，如果有律師願意就某些議題參與，也願意自費，這時候就用每個人5000元，歐美1萬的補助。只是我們15年來都沒有調整，所以才提案決議調整到1萬、2萬。也希望大家如果有什麼樣的問題，都可以事先打電話到秘書處詢問，或直接打電話給我都可以。我不希望建構在一個資訊不清楚的情況之下，就引起一些的騷動，這個部分我在這裡跟大家再報告。

陸、第2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有關「法務部」建置之律師查詢系統，已依決議函請該部研議本議題，並考量提案修正律師法第 27 條條文。本會內部由「多元性別委員會」許秀雯主委研議律師法第 27 條修正條文，詳見今日討論事項。
- 2、就「基隆律師公會」不同意周靜妮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乙案，本會一致認為「基隆律師公會」不同意周靜妮律師申請入會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已函知周律師在案(已查詢掛號確定送達)。
- 3、有關「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提出律師法中有關「法人律師事務所草案」暫不供予「法務部」，該部召開會議時，本會先派員聽取意見（該部原定 6 月 2 日之會議，因故取消）。

- 4、同意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2023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並依本會審查委員會之一贊助經費 10 萬元。
- 5、有關接待「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國際交流委員會」112 年 6 月 8 至 10 日來訪，相關接待及座談細節授權「國際事務委員會」辦理。
- 6、決議通過調整本會公務出國參訪補助事項，如下：
 - (一)本會組團出國參訪之補助款亞洲地區調整至每人 10,000 元，歐洲及美洲為 20,000 元。
 - (二)每團(含採購紀念品、當地額外支出)補助 10 萬元，授權該次團長支配使用，此部分維持全聯會時期決議。
 - (三)代表本會參與國際公務行程，授權理事長視情況，得補助 3 至 5 位律師之機票、住宿及必要實報實銷之支出，此部分維持全聯會時期決議。
- 7、由「國會聯繫委員會」規劃辦理之本會幹部訓練(主委、秘書處幹部)，已訂於 112 年 7 月 8 日舉行。
- 8、有關「稼馨律師事務所」黃馨瑩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函復黃律師在案。
- 9、有關「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家事庭」函詢個案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疑義，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函復該院家事庭在案。
- 10、有關劉錦隆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後通過，並函復劉律師在案。
- 11、有關「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李宣毅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適用疑義，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函復李律師在案。
- 12、本會以支付命令向尚未繳交 109 年、110 年會費之會員請求給付會費。針對提出異議之會員，本會原則上先撤回，擬於日後併案起訴。由於本案可能涉及憲法集會結社自由、工作權之議題，對本會影響甚大，應予以重視。故依決議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請求給付會費訴訟」專案工作小組。
- 13、本會會務人員 112 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依往例辦理。
- 14、有關外國法事務律師陳俊傑電子郵件函詢律師強制在職進修疑義，已函請「法務部」惠示意見，待收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柒、會務工作報告

- 1、「懲戒法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舉行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受邀出席及致詞。

- 2、為回應媒體報導律師訪談證人涉嫌教唆偽證之疑義，本會於 112 年 6 月 1 日發布「律師訪談證人 實現公平審判」新聞稿，如**附件 3**；6 月 2 日發布「有關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訪談證人」新聞稿，如**附件 4**；6 月 7 日發布「本會戮力落實律師證人訪談規範，歷來努力不容惡意抹滅」新聞稿，如**附件 5**。
- 3、本會於 112 年 6 月 6 日邀請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 Christian Schmitz-Justen 法官以「德國律師與法官、檢察官的互動」為題，就德國法官養成過程、德國國民法官制度變革、德國電子卷證之實施與法制面之銜接（例如上訴期間起算等）、律師於不同身分（如私人執業律師與企業律師）時之律師義務與倫理規範等多項議題，至全律會進行專題演講，並同步開放線上課程，期間現場及線上同道踴躍提問，Schmitz-Justen 法官均逐一對各個問題就德國經驗分享其觀點，全場反應熱烈。
本會除由尤美女理事長、黃幼蘭副理事長及盧世欽副理事長代表接待外，各常務理事、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亦多出席參與本次難得之專題演講，且本會更特別委請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王國慶律師擔任全程口譯，使參與專題演講之全體同道均能完整接收 Schmitz-Justen 法官之寶貴經驗。
- 4、112 年第 3 次「六師聯誼會」輪本會主辦，於 112 年 6 月 8 日假台北花園大酒店舉行，六師代表參與熱烈，本會也特別提案，呼籲六師共同響應此次的台灣 Me Too 運動，給予受害者最大支持。當日承蒙「立法院」游錫堃院長、劉建國委員、何欣純委員、邱泰源委員及「法務部」蔡碧仲政次蒞臨致詞，圓滿成功。
- 5、「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國際交流委員會」112 年 6 月 8 至 10 日來訪。本會除由尤美女理事長、黃幼蘭副理事長及盧世欽副理事長代表接待外，本次交流會在「國際事務委員會」全體動員及黃馨慧常理、在職進修委員會劉志鵬主委費心規劃，及台南律師公會和林仲豪常理的熱情接待下，交流會圓滿成功。

捌、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分別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行第 3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6**。
- 2、「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 3、「律師研習所」律師職前訓練第 31 期第 2 梯次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舉行開訓典禮，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出席嘉勉。
- 4、「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拜會東吳運動娛樂法中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7**。
- 5、「多元性別委員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及「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假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2 樓 M201 會議廳合辦「同婚四週年：婚姻尚未平權」講

座。講座自司法界、學界及民間團體邀請到許多一時之選的專業人士，分享同婚上路這四年來的重要觀察、研究成果及對平權未竟之事的政策建言，參與者能經由本活動更進一步了解同婚及多元性別的現況和困境，未來能以更加友善並具多元性別敏感度的視角看待和處理相關議題。

- 6、「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小組」於112年5月25日舉行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8**。
- 7、「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112年5月25日舉行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9**。
另經多數理監事及委員會主委同意，參與台大原住民學生於112年5月26日發起之「反原民歧視，爭原民正義」連署活動。
- 8、「競爭法委員會」於112年5月26日舉行第1次委員會會議。
- 9、「人權保護委員會」與臺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於112年5月26日合辦「臺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回顧與展望—以法庭案例為主」講座。
- 10、「環境法委員會」與「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臺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台中律師公會」於112年5月27日共同舉辦「環境權、健康風險與農業用水：中科三期公民訴訟十八周年對話論壇」。
- 11、「多元性別委員會」於112年5月29日舉行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0**。
- 12、「科技法律委員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創新科技委員會」於112年5月30日偕同出席「CYBAVO 博歐科技有限公司」參訪交流活動，由本會尤美女理事長、「科技法律委員會」王琍瑩副主委兼北律創新科技委員會主委及十多位關注新興科技產業的律師一同參與。
CYBAVO 公司是一家致力於提供企業虛擬資產安全服務的台灣公司，創辦人范紀鎧先生、徐千洋先生及其團隊夥伴熱情地與尤理事長及參訪律師們分享，該公司自創辦以來，如何以深厚的技術研發與資訊安全實務經驗，為全球各大企業和組織提供優質的區塊鏈安全解決方案，也由於其紮實的產品與服務，獲得美國穩定幣 USDC 發行商 Circle 青睞併購，成為跨國集團之一員。參訪過程中CYBAVO的精心安排與專業介紹，也使得律師們對於區塊鏈與虛擬資產相關議題有了更深一層的了解。
理事長也於參訪過程中表達，區塊鏈以及各種新興科技未來將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而律師同道們也應該有更多的機會積極接觸這些創新領域的產業知識，以擴展律師業務執行的範疇，並幫助推動產業的發展。
- 13、「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於112年5月31日舉行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1**。
- 14、112年6月2日本會移民法委員會會務動態報告

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修正草案 112 年 5 月 30 日於立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包括：增進移民家庭團聚權之保障；吸納優質人才來台，鬆綁停居留規定；強化人流安全管理，增訂處罰態樣及修正收容規定；增訂律師經營移民業務相關規定；及增訂於受強制驅逐出國程序或面談時得委任律師在場。

自「行政院」內部研議修正草案起，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代表積極出席會議，就律師經營移民業務之規範，主張律師為通過國家考試之法律人員，具相當法律專業、執行業務時負無限責任，又依法應服一定之公益時數、參加在職進修並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等，故律師執行移民業務，其事務所應排除適用移民業務公司應具備之資本額、專任專業人員及保證金等門檻。前開主張為行政院草案所採（參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

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後，本會「移民法制委員會」、「國會聯繫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持續就律師執行移民業務規定，與立委溝通、請委員支持行政院草案條文，另針對外國人委託律師在場權、弱勢外籍人士停居留之規定提出修正建議。歷經折衝後，三讀通過之移民法中，關於律師經營移民業務之草案條文，均照行政院版通過；對於草案中人流安全管理之相關規定亦修正要件（如逾期停居留移工及雇主之處罰），以符明確性及比例原則，避免過度侵害人權之疑慮。復於第 36 條、第 65 條明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之陳述意見程序及審查會，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此為移民相關行政程序中，律師受託在場權之第一步，後續全律會仍將積極於行政、立法等方面努力，確保當事人委任律師之程序權利。本會刻正規劃辦理移民法相關課程，屆時歡迎會員參與。

- 15、「機構律師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聯合主辦之《揭開機構面紗》系列，於112年6月7日(星期三)12:30~14:00 舉辦「新創篇」，邀請到Gogoro法務長 李開台律師、街口支付法務法遵長 林芝羽律師、以及對於新創融資很有經驗的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許杏宜律師等三位律師擔任主講人。
- 16、「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於112年6月12日舉行第5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 17、「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於112年6月7日舉行第4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 18、「國際稅法理論與實務」帶狀課程
本會稅法委員會分別於 112 年 6 月 7、19、21 日(週三、一、三)上午 9：20 至 12：20 舉辦三場「國際稅法理論與實務」帶狀課程。本課程將系統化介紹國際稅法之理論及其重要課題，使有興趣研究國際稅法之同業有一整體宏觀之國際稅法基本知識，以掌握國際稅法問題，在課稅上應注意之課稅法理，從而培養解決國際稅法問題之基本能力。
- 19、「律師研習所」於112年6月8日舉行會務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20、112 年 6 月 9 日本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為

因應民國 112 年 5 月文創法修正，擴大投資抵減適用對象及條件，自然人及法人投資文創產業皆享有租稅優惠，且擴及股權外之專案投資，牽涉相關法令宣導、產業實際輔導，皆有律師協助空間。

因此，由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及蔡順雄秘書長、邵瓊慧常務理事暨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周逸濱主任委員、魯忠翰副主任委員、黃秀蘭委員共同拜會文策院蔡嘉駿董事長暨相關同仁，就文策院與本會關於內容產業發展與投融資的合作可能性進行實質討論，雙方於交流過程分別就法律、產業角度交換意見，以期共同壯大台灣內容產業發展。

21、「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9 日 12:30-13:0 舉行《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二場》，邀請張凱傑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國民參與審判專責小組執行秘書）擔任講者。

玖、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 13。

拾、財務報告

1、112 年 3 月份之全國執業費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 112年 |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 每人繳交費用 | 行政成本5% |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 結算後是否足夠 |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 撥付日期 | 剩餘款 | 說明 |
|------|------------|--------|------------|--------------|-------------|--------------|-----------|---------------------|--------------------|-----------|-----------|----|
| 3月 | 4808 | \$ 700 | \$ 168,280 | \$ 3,197,320 | \$ 127,893 | \$ 127,893 | 達3100000元 | \$ 200,000 | \$ 180,000 | 112年5月30日 | \$ 97,320 | |

拾壹、監事會報告（由李玲玲常務監事代表報告）

帳簿部分我們是由輪流常監、監召進行，沒有發現有任何異狀；會務的部分，本會目前的

聲明都搭配法律的時事做了很即時的聲明；各委員會目前也都有運作；國際交流也都十分

的順暢而且很積極的在進行；秘書處在各項議題的因應也是非常快速，監事會對理事會以

及我們各委員會的工作都予以肯定。

委員會的部分，因為理監事都有監管，建議各位理監事可以幫忙審視工作進度，秘書處也

可以協助提供各委員會召開會議及活動之統計資料。

拾貳、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增設「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1 款規定「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二)如經決議同意增設委員會，提報許慧瑩律師為主任委員。

(三)如通過主委人事案，主委提報委員會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如**附件 14**。

決議：照案通過。

二、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112 年 9 月 9 日第 76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是否比照 111 年，由本會假台北地區舉辦，請討論案。

決議：(一)比照 111 年由本會假台北地區舉辦。

(二)授權秘書處辦理。

三、「多元性別委員會」許主委秀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提出律師法第 27 條及第 136 條之修正草案，如**附件 15**，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一)律師法第 27 條第 2 項，依委員會研議的版本及楊銷樺監事修正的版本，二案併送法務部修法參考。

※楊銷樺監事會後提供：前項會員名簿，除律師之出生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及律師以書面向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公會表示性別、出生年不提供公眾閱覽者外，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公會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公眾閱覽。

(二)律師法第 136 條，依委員會研議的版本送法務部修法參考。

四、「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審核準則」如**附件 16**，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冠群國際法律事務所」何婉菁律師函詢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疑義，如**附件 17**，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再修正意見書，如**附件 18**。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再修正意見書作如下修改後通過：

(1)說明三倒數第二行增加「不論有無收受報酬者或是否處理近親案件，不妨礙律師執行職務之認定」，最後會再加上「同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2)請「律師倫理解釋委員會」參酌蘇若龍當然理事的發言，獨立在說明三與說明四之間加上「另請注意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3)說明四改成五，後面修正為「如消極不表明律師身份，恐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第6條、第8條，甚至可能構成第24條的情形」。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台中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如以執行業務之律師事務所為招攬民眾投資之標的物，是否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如**附件 19**，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1屆移交會務。

(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0**。

決議：(一)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二)本件另移送「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

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睿均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事務所發行電子票券於網購平台上販售，以供民眾購買作為將來向發行電子禮券之律師事務所內律師諮詢法律問題使用是否違反律師法第40條第1項、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之規定，如**附件 21**，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1屆移交會務。

(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2**。

決議：(一)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函復「睿均國際法律事務所」。

(二)與主管機關、本會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科技法律委員會就律師發行電子票券議題再做更深入的討論。

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花蓮律師公會」函請釋示，有關離職檢察官加入律師事務所合署，該事務所原律師迴避檢察署案件疑議，如**附件 2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4**。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范主委口頭報告，說明五後面更正為「尚應判斷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是否有以適當方式防免外界誤會其為合夥律師或有商贊參與該案件之情形」。)

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太和法律事務所」陳彥任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7款適用疑義，如**附件 2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6**。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檢送魏俊銘君112年1月7日致該部「部長電子信箱」之電子郵件1件，函詢律師倫

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 25**，請討論案。

說明：第 1 屆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曾決議，函詢者非律師，不予函釋。(也不用回函)

決議：函復「法務部」，本會第 1 屆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曾決議，函詢者非律師，不予函釋。

十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張淵森律師以電子郵件函詢因律師執業過程有涉及律師倫理之疑義，如**附件 2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8**。

決議：就張淵森律師函詢問題二，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函復；函詢問題一，則待委員會研議後提會討論作成決議後再函復。

十二、「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針對律師法第 27 條及第 50 條規定，應如何置會員名簿及如何對合夥人為適當之揭露？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置個人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戶籍地址。二、律師證書字號。三、學歷及經歷。四、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五、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六、曾否受過懲戒。

前項會員名簿，除律師之出生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外，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公眾閱覽。」、第 50 條規定：「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應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報合夥人姓名；合夥人有變更時，亦同。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就前項申報事項為適當之揭露。」

(二)目前就律師法第 27 條會員名簿之閱覽方式，是於本會官網設置連結導向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節省本會與法務部重複建置律師資料之成本。

(三)目前事務所登記申報資料已經逐步匯入管理系統，應揭露何種項目、如何揭露，以符法制並兼顧會員個資與隱私，提請討論。

決議：律師法第 50 條第 2 項既然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就前項申報事項為適當之揭露」，故由本會自行設計系統揭露，至於要揭露到甚麼程度，屆時可再由專案小組決定。

拾參、臨時動議

拾肆、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尤 美 女